

# 太白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 2.5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原则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后期评估**
  - 5.1 奖励
  - 5.2 责任
  - 5.3 抚恤和补助
  -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4 法律保障
  -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 7 预案的制定**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录**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体系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宝鸡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3.1.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1.3.1.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1.3.1.3 涉及包含我省在内的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1.3.1.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1.3.1.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1.3.1.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1.3.1.7 国务院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3.2.1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两个以上的县（市、区）。

1.3.2.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1.3.2.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设区市。

1.3.2.4 霍乱在一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两个以上设区市，有扩散趋势。

1.3.2.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1.3.2.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1.3.2.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

地区。

1.3.2.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1.3.2.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3.2.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3.2.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2.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1.3.2.13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省级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3.3.1 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局部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以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5 例以下。

1.3.3.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生 10 例以上，或波及两个以上县（区）。

1.3.3.3 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 29 例，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区），或设区市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1.3.3.4 一周内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1.3.3.5 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周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3.3.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1.3.3.7 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1.3.3.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1.3.3.9 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3.4.1 腺鼠疫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1.3.4.2 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1.3.4.3 动物间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或流行，出现人间病例。

1.3.4.4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1.3.4.5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1.3.4.6 县（区）级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在我县境内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发生在我县境外可能影响我县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国家宣布进入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状态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 **1.5 工作原则**

### **1.5.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实行属地化管理，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通力合作，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影响全县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以上由市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

### **1.5.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因素要及时分析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 **1.5.3 依靠科学、依法管理**

各镇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律和特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依法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4 迅速反应、果断处置**

各镇及各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要做到反应快速、处置果断。要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卫健局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县政府提出成立太白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卫生部门的建议 and 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是否成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 **2.1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县卫健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全县对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县政府办、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供销联社、县文旅局、县人民武装部、县红十字会、中国电信太白分公司等单位。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2.1.1** 县政府办负责传达县级领导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2**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及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并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县红十字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县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县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1.3** 县委宣传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组织舆论引导；组织融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2.1.4**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转移、安置工作及捐赠物资的储存运输。

**2.1.5**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1.6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1.7 县医保局负责制定、实施相关医疗救助措施。

2.1.8 县教体局组织各类学校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2.1.9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主管部门落实疫区封锁、现场控制、强制隔离等措施。

2.1.10 县民政局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对因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并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收、分配、发放和移交捐助的资金和物资。

2.1.11 县人社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伤、医疗保险等待遇政策。

2.1.12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运输企业协助县卫健局对乘坐公路等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和交通工具的消毒处理等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的公路交通管理工作。县汽车站负责组织对进出车站和乘坐客车的人员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

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负责车站的消毒处理等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客车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急用物资运送，做好疫区的交通管理工作。

**2.1.13**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好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

**2.1.14** 县林业局协助组织开展与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动物的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2.1.15** 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生产环节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确定和可疑有毒、污染产品采取追回和控制措施，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商贩，维护市场秩序。

**2.1.16** 中国电信太白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理的通讯保障工作。

**2.1.17**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2.1.18** 县文旅局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负责星级旅游宾馆、饭店、旅游景点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2.1.19**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联系、组织驻太部队、民兵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1.20**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积极配合、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各项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卫健局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预案，帮助和指导各镇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性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各镇要参照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

职责，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指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管理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职责**

县卫健局负责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分为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卫生监督等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2.3.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认定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3.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2.3.3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3.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2.3.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评估、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2.3.6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技术指导工作的其他技术指导。

###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县卫健局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 **2.4.1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伤病人员的现场救护、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

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疫病情报告，配合疾病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日常监测工作。

县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设在县医院，负责全县应急救护指挥和技术支持工作。

#### **2.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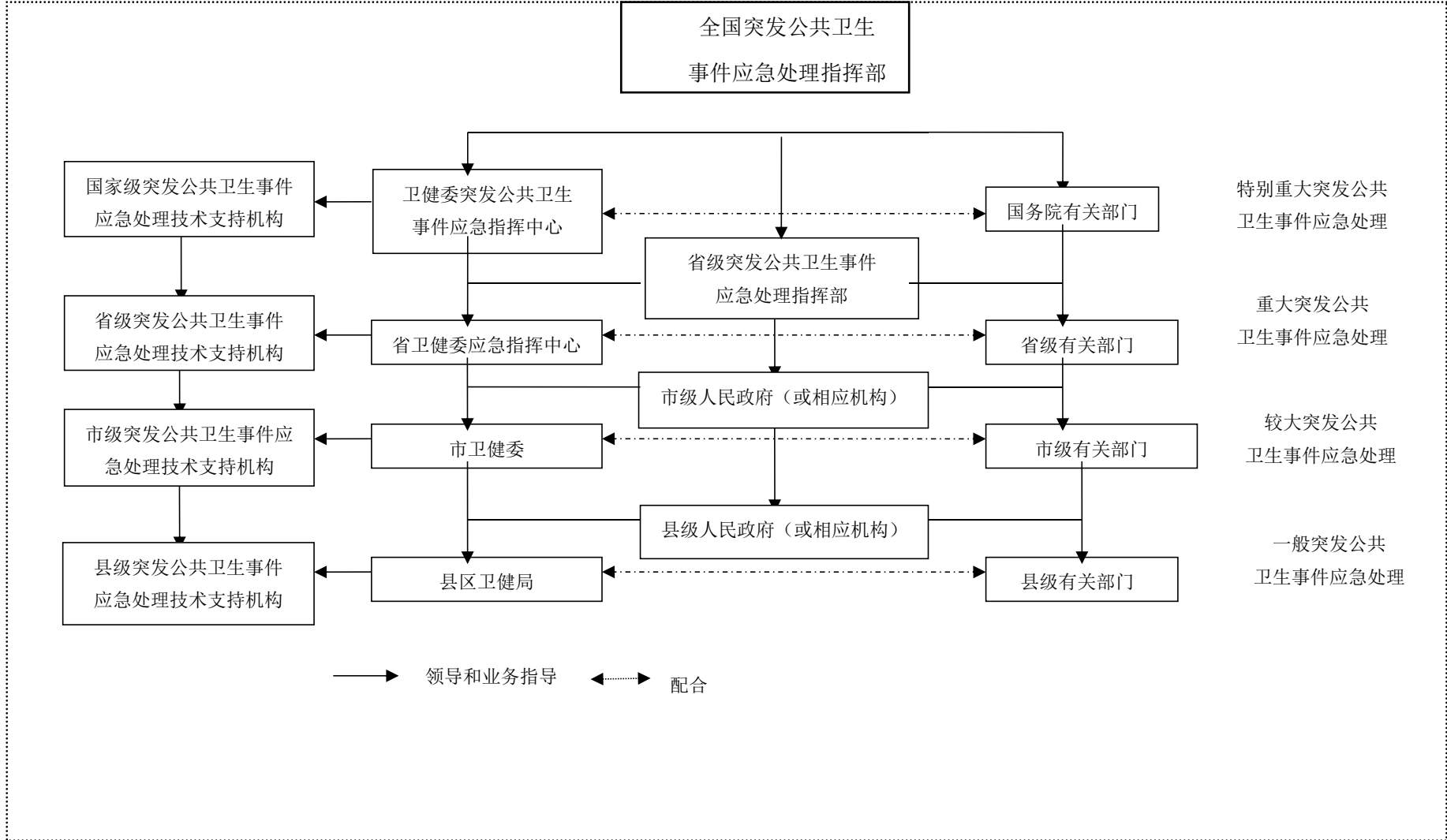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提出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的意见；采集标本和样品，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分析；指导开展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开展疾病和健康监测，收集分析疫情信息，提出疾病预警建议等。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工作。

#### **2.4.3 卫生监督机构**

主要协助卫健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 **2.5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县卫健局要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 **3.2 预警**

县卫健局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等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3.2.1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3.2.3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2.4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卫健局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 **3.3.1.1 责任报告单位**

- a. 县级以上各级卫健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b.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c. 各级卫健部门。
-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e. 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 **3.3.1.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

####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卫健部门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卫健部门应当立即组织

现场调查确认，并在 2 小时以内向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级卫健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镇人民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以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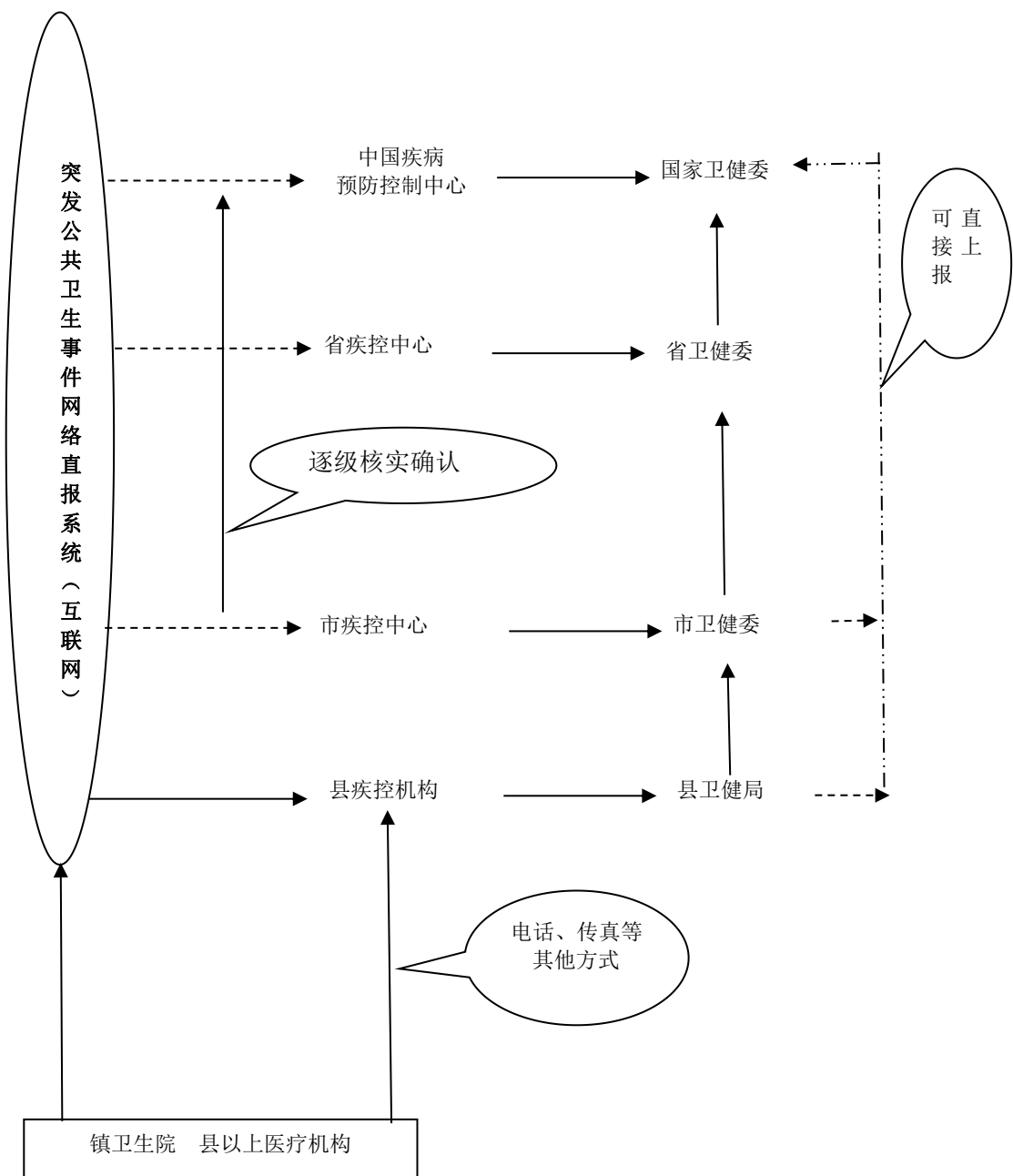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事件处理结束要及时写出结案报告，按程序上报。

###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可按规定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卫健部门。

### **3.3.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县卫健局要对毗邻县通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卫健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2.1 各级人民政府**

**4.2.1.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4.2.1.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4.2.1.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政府上报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

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4.2.1.4 疫情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舍、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4.2.1.5 流动人口管理:**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4.2.1.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组织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4.2.1.7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跨行政区划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经省级主管部门授权后,由市政府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发布。

**4.2.1.8 开展群防群治:** 各镇以及村委会协助县卫健局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4.2.1.9 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

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1.10 督导检查：**县卫健局组织对全县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各镇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 **4.2.2 卫健部门**

**4.2.2.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4.2.2.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4.2.2.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用药。

**4.2.2.4 发布信息与通报：**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健局将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卫健部门，由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汇报，由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社会信息、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4.2.2.5 业务培训：**按照国务院卫健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4.2.2.6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增强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4.2.2.7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及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 **4.2.3 医疗机构**

4.2.3.1 开展病人转运、接诊和收治工作，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4.2.3.2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2.3.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2.3.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

4.2.3.5 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4.1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4.2.4.2 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4.2.4.3 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有关专业机构的配合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标本并进行检测，必要时分送省、市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2.4.4 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杀物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4.2.4.5 县疾控中心负责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 **4.2.5 卫生监督机构**

**4.2.5.1** 在卫健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4.2.5.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4.2.5.3** 协助卫健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 **4.2.6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4.2.6.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4.2.6.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4.2.6.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2.6.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4.2.6.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增强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4.2.6.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



卫生检疫等。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 **4.3.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县级人民政府：事件发生在县境内时，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按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预案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卫健部门报告。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4.3.2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 **4.3.2.1 县级人民政府**

根据市卫健部门的建议，核实并决定启动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人员疏散安置；确定事发地区范围，进行隔离与封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卫健部门报告。

##### **4.3.2.2 县卫健局**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按照规定向县政府、市卫健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方可终止。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级卫健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级卫健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级卫健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健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县政府或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卫健部门报告。

## **5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后，县卫健局应组织有关人员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和市卫健部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及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 **5.1 奖励**

县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县民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申报追认为烈士。

### **5.2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

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5.3 抚恤和补助**

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镇、各相关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1.1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是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的覆盖县、镇的网络系统，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建设。各镇负责本行政区域部分的实施。

####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县财政局要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县卫健局要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

室设备条件。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要落实疾控机构人员编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

###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建成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 **6.1.3.1 急救机构**

县急救指挥中心设在县医院，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的协调指挥工作。由各镇卫生院、有条件的村卫生室组成急救网络，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援任务。

#### **6.1.3.2 传染病救治机构**

县医院为太白县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鹦鸽镇中心卫生院和桃川镇中心卫生院为后备单位，负责传染病病人的收治工作。各镇中心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隔离留观室，负责传染病疑似病人的临时隔离观察。

#### **6.1.3.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

县医院为县级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中心，按照省、市卫健委要求建立化学中毒、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

### **6.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县卫健局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 **6.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县卫健局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

县卫健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组建县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每类队伍各5人左右。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资料库，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实行计算机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 **6.1.6 演练**

县卫健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全县或区域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相应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请县政府同意。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2.1 物资储备**

县卫健局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物资储备目录，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负责物资储备的经费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卫健局提出使用计划，经政府

批准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计划调拨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6.2.2 经费保障**

县发改部门负责争取中央和省、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县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医疗卫生救治队伍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公路收费站提供快速免费通行。

### **6.4 法律保障**

县卫健局和县司法局等部门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和制定并不断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

###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融媒体中心要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7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各镇、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镇、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县政府备案。

各镇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经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人畜共患传染病是指口蹄疫、炭疽、布鲁氏菌病、人感染猪链球菌病等。

###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录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法定传染病	法定传染病	国务院卫健部门建立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网络直报系统由现有的国家、省、市（地）、县延伸到乡级，同时，由疾控机构延伸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报告机构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机构和个人。
卫生监测	职业卫生（如职业病、工作场所）、放射卫生（如食品、食源性疾病）、环境卫生（如水源污染、公共场所环境）、社会因素、行为因素等卫生监测。	国务院卫健部门根据各专业监测需要，科学合理地在全国建立监测哨点，各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健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与症状监测	主要开展一些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并发症进行监测。	在大中城市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建立监测哨点。	卫健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的医疗机构。
实验室监测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市（地）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地）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
国境卫生检疫监测	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和染疫动物、污染食品等。	在出入境口岸建立监测点，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海关总署指定的技术机构
全国报告和举报电话	国家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建立与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衔接的信息收集渠道。	举报	公众